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方卫，男，198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4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2月1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29执31号执行裁定书，

亲属代缴 8000 元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01 元，账户余额 184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